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09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通函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前言	3
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應採取之行動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藉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閣下在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決議案獲通過，則會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額之新股份，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規定，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算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之附錄三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1,628,8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62,880,800股股份，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撥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此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58	0.49
五月	0.56	0.48
六月	0.50	0.37
七月	0.41	0.35
八月	0.40	0.26
九月	0.37	0.23
十月	0.35	0.20
十一月	0.25	0.20
十二月	0.24	0.2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8	0.20
二月	0.34	0.28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	0.26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其他有關百慕達法例。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按收購守則內定義之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裕龍有限公司（「裕龍」）已報稱其擁有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2%），而寶龍有限公司（「寶龍」）已報稱其擁有3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3%）。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股東，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3.6%及36.4%。寶龍為代理人公司，孫立軍先生及時光榮先生乃該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98%及2%。寶龍以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任及現任僱員持有股份，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沒有在購回時再發行股票，裕龍及寶龍在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則他們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裕龍	40.52%	45.02%
寶龍	19.03%	21.15%

因此，如果董事根據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裕龍或按收購守則內定義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目前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吳家駿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77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吳先生已獲續聘任期為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每年可收取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吳先生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一市公眾公司之待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鍾朋榮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6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鍾先生已獲續聘任期為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鍾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每年可收取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鍾先生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沈燕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45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十四年的會計經驗及十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沈女士曾在國內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具有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參與相關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並編輯與出版了相關專業管理書籍。曾在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持了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聘任為北京工業大學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沈女士已獲續聘任期為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女士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女士每年可收取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沈女士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沈女士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根據建議最佳常規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之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之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吳先生及鍾先生已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審議通過。董事會已遵守守則條文E.1.1有關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在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遵行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位重選之董事（不論該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選董事獨立進行投票。

董事會注意到吳先生及鍾先生已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藉著提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之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向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吳先生及鍾先生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就有關重選吳先生、鍾先生及沈女士為董事須股東留意。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第6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所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